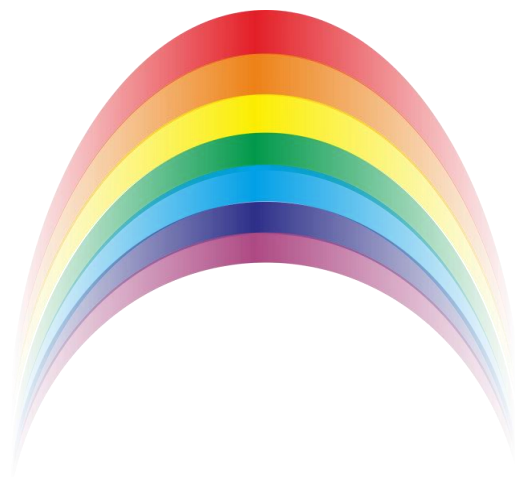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4-11

采购编号:老城政采磋商新(2024)0003 号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封面.....	59
附件 1: 投标函.....	6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74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75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7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4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先生 0379-63987687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4-11
- 2.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老城政采磋商新 (2024)0003 号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 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 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610000.00	61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为进一步提升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的安全性，现需采购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APT 攻击预警平台等网络安全设备，达到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三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洛阳市
- 5.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会处区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87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会处区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876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王女士（一部）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电子邮箱：donghong2023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老磋商采购-2024-11
1.1.7	采购编号	老城政采磋商新(2024)0003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u>1</u>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现场，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系统改造完成，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发票。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三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等保测评服务如需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根据评标办法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人员工资、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培训等一切费用以及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建议：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建议：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及徽标； (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描述为系统自动生成，本部分为暗标评审请严格按照以上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
9.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款的规定，（三）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如有）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

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共1个包。

2.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为进一步提升老城区合署办公楼网络的安全性，现需采购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APT 攻击预警平台等网络安全设备，达到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提供防火墙服务实现网络层安全访问控制防护,实现多区域的安全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病毒的扫描检测,防范非法访问行为和恶意攻击行为等安全威胁。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1. 标准机架设备,冗余电源,CON 口≥ 1 个,USB3.0 口≥ 1 个,千兆电口≥ 10 个,千兆光口≥ 6 个,另具备不少于2 个接口扩展板卡插槽; 2. 防火墙吞吐量$\geq 18\text{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 700 万,每秒新建会话≥ 13 万; 3. 防火墙要求采用下一代防火墙系统; 4. 支持多操作系统,可在WEB 界面上配置系统A/系统B/备份系统启动顺序; 5. 支持虚拟路由器功能,可以划分出多个虚拟路由器,每个虚拟路由中拥有独立的路由表,实现不同区域的路由隔离;支持多路由系统,可以把其它路由系统中的路由条目引入到当前路由系统中进行使用; 6. 支持主流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 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 7. 具有垃圾邮件过滤功能,能够通过黑白名单、关键字过滤、敏感参数限制等方式保护服务器的稳定运行; 8. 系统支持Flood 防护阈值学习功能,通过统计各种正常业务流量数据,	套	2

		进行检测阈值的智能学习，得到各种攻击流量类型对应的合理阈值，为攻击检测阈值提供合理参考。		
2	日志审计系统	提供日志审计服务能够全面详实地记录网络内流经监听出口的各种网络行为，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保存至少 180 天，以便进行事后的审计和分析。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1. 标准机架设备，有效存储容量$\geq 2T$，SSD 系统盘$\geq 32G$，CON 口≥ 1 个，USB 口≥ 1 个，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另具备不少于 2 个接口扩展板卡插槽； 2. 事件处理性能$\geq 3000EPS$，配置接入≥ 30 个； 3. 通过 SSL 加密对数据传输等进行处理、采用 B/S 架构，HTTPS 访问。支持集中、分布、集群部署。 4. 日志审计对象操作系统支持：Linux、Windows、Window server、Uinx 等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应用系统支持：如 Apache、Tomcat、IIS、weblogic 等。 5. 内置标准化策略达到 800 种以上。支持通过标准化策略统一日志格式，标准化字段多达 90 个字段。 6. 系统内置丰富关联/审计类告警策略，并灵活支持自定义策略。支持告警响应联动本次投标防火墙设备。 7. 系统的标准化策略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通过配置文件或界面实现管理功能。 8. 系统需具有归并技术，安全事件收集代理会在一段时间内比较收到的安全事件，如果安全事件相同，则只需发送一条安全事件，该安全事件应包括安全事件详情及该安全事件发生的次数。 9. 支持专家模式查询，根据页面的指导提示，通过组合查询表达式完成精确查询。 10. 支持全球地理位置库，支持外部威胁分布地图展示。 11. 系统的后端存储平台需采用高性能海量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套	2
3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提供网络安全审计服务对全网经由核心交换区的信息数据进行检测，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并进行报警。	套	2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1. 硬件参数: 标准机架设备, 千兆电口≥ 14 个 (至少包含 1 对 bypass), 千兆光口≥ 4 个, 千兆管理口≥ 1 个, 硬盘$\geq 1T$。 2. 性能参数: 应用层吞吐$\geq 2.8G$, 网络层吞吐$\geq 9G$, VPN 吞吐$\geq 1G$; 最大并发≥ 145 万, 每秒新建≥ 7 万; 3. 采用自主研发的多核多线程 ASIC 并行操作系统; 4. 提供三年规则库升级服务。 5. 接口实际配置支持 second IP 地址, 每个接口要求支持至少 200 个 second IP。 6. 提供 WEB 防护功能, 可对防盗链、CSRF 攻击、CC 等攻击行为进行防护。 7. 支持端口扫描功能, 用于直观的了解网内主机所存在的安全问题。 8. 支持弱密码扫描功能, 即时了解网内主机是否存在弱口令, 内置弱口令库, 并可自定义字典库。 9. 提供威胁情报功能, 支持全网威胁情报的搜索查询, 可供攻击溯源, 预知风险; 支持威胁情报订阅, 及时对突发威胁进行防护建议; 支持不少于 20 种威胁分类, 包括 C&C、僵尸蠕、勒索、钓鱼、垃圾邮件等。 10. 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 并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支持实时和周期性对所有安全策略进行分析。 11. 支持基于邮件收件人、发件人的黑白名单自定义控制方式。 12. 支持内网资产监控, 可对终端风险级别、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应用、杀毒软件等方面进行监控。		
4	APT 攻击预警系统	提供 APT 攻击预警服务针对网络 APT 攻击行为细粒度检测的专业安全产品, 对未知恶意代码检查、嵌套式攻击检测、木马蠕虫病毒识别、隐秘通道检测、未知漏洞 (0-day) 检测等多类型攻击行为的检测。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千兆管理口≥ 1 个, CON 口≥ 1 个, USB3.0 口≥ 1 个, 千兆电口≥ 5 个, 另具备不少于 1 个接口扩展板卡插槽; 2. 性能要求: 应用层数据处理性能$\geq 8Gbps$。	套	2

		3. 采用多核多线程 ASIC 并行操作系统; 4. 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5. 支持基于不完整会话流的单包攻击检测能力。 6. 系统综合分析页面提供最近 24 小时/7 天/15 天内接入流量网络中发生的整体安全态势，包括对网络内风险资产进行统计分析、对攻击、受害攻击进行聚合分析输出 TOP10，同时可对网络内告警事件趋势与告警风险级别绘制柱状图与并状态，并可对告警攻击 TOP5 进行排序便于客户直观了解脆弱点。 7. 支持对检测的告警事件结合双向检测机制、原始数据包和研判模型进行深层次研判给出告警事件的攻击结果，至少包含的结果类型为：攻击尝试、攻击成功、正在利用。 8. 支持自定义规则，可结合用户业务进行深度检测，自定义内容包括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事件威胁等级、主机状态、事件类型、攻击阶段、攻击结果、攻击手段；支持关联规则分析，进行双向检测规则编写，兼容业界主流 snort 规则。 9. 系统具备攻击链分析模型，通过被攻击者视角展示主机遭受攻击状态迁移图和攻击阶段统计，分析内部资产被外部地址攻击详情，多维度分析攻击异常开始时间，使用手段。 10. 系统具备专有的挖矿分析场景：基于特征库和威胁情报检测挖矿主机，对挖矿主机进行不同阶段的展示，至少包括连接矿池阶段、获取挖矿任务阶段、控制命令通信阶段、挖矿成功阶段，形成挖矿链可视跟踪。对网络中的挖矿主机活跃程度，挖矿币种有直观的图形化展示。 11. 具备通过 web 页面导入 pcap 包离线回放检测能力，单个导入回放的数据包最大支持 1G，支持批量导入或选择文件夹导入，最多支持导入 100 个数据包，支持选择回放流量业务口。 12. kafka 外发方式支持开启/关闭安全认证，支持的加密套件包括 PLAIN、SHA-256、SHA512 方式等。		
--	--	---	--	--

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服务主要适用于计算机房、通讯机房、配电房等场所，可用于扑救电气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的固体火灾，它能够精确控制七氟丙烷的释放量和释放时间，从而保证灭火效果和系统的可靠性。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1.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40℃） 2. 交流输入电压：220V，50Hz 3. 交流输入功率：≤100W 4. 直流备电：DC24V/5.0Ah,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5. 容量：4区（可选）；回路容量≤160点 6. DC24V 电源最大输出电流：2A（瞬态输出可达3A） 7. 总线长度：≤1500米 8. 外形尺寸：500mm×340mm×111mm	套	1
6	钢瓶检测充装	钢瓶检测充装服务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相关规定对钢瓶压力、药剂等参数进行检测，定期进行冲压、药剂补充，保障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正常运行。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七氟丙烷灭火剂充装在气体灭火装置内提供，充装体积≥90L	套	2
7	等保测评服务	针对网络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2.0的标准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协助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工作。	项	1
8	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提供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对安全设备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实现全网安全态势分析、安全风险评估、集中管控。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1. 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2个，千兆管理口≥1个，硬盘≥1T，整机性能≥20Gbps。 2. 根据所辖IP设备资产与风险的重要程度关系，结合风险评估信息、脆弱性信息和资产详细信息，遵循ISO13335标准定义的资产CIA属性，按照不同种类的资产信息分类导入或登记入库，建立安全设备库，并为其他安全管理	套	1

		模块提供信息接口。 3. 以层次分明的拓扑页面，呈现用户的网络部署情况。网络拓扑图上直观呈现管理对象的安全属性、运行状态、告警状态，可以让用户对安全设备的运行状况一目了然。支持对 IP 网络的设备搜索功能，自动收集网络的设备信息，支持自动设备发现功能和自动网络拓扑生成功能。 4. 网络拓扑图功能支持快速定位、拓扑鸟瞰、拓扑图缩放、拓扑自动布局等功能，功能全面。 5. 提供统一的策略配置下发功能。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管理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系统会将策略批量下发到网络安全设备，既能保证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又可以大量减少管理员的工作强度。安全策略种类全面，涵盖入侵防护策略、病毒防护策略、安全资源定义等。支持策略模板功能，通过策略模板可以指导管理员快速完成安全策略定义，通过策略模板功能，规范了策略管理工作，使得策略管理工作变得更加流程化、规范化。 6. 可以多维度呈现网络安全设备安全策略的防护是否科学合理、效果是否显著。审计分类至少包括：宽泛策略审计、冗余策略审计、乱序策略审计、交集冲突审计、策略变更审计等。 7. 提供设备的统一升级功能，允许用户在管理中心管理所有已发布的升级包和特征库，并自动进行统一下发。 8. 系统可通过 SNMP Get、Ping、Resful、远程登录等多种方式，周期性轮询安全设备的运行数据，并结合安全事件管理功能，实时监控各类管理对象的运行状态、网络流量、性能数据、告警状态。 9. 用来展示全网的安全等级和安全趋势，安全等级通过仪表盘将当期时间的安全分为 5 级，在 0-1 级属于安全区，1-2 级属于可控安全区，2-4 级属于不安全区，在非安全区表明检测到了病毒和入侵攻击行为，管理员需要引起警惕。安全趋势以趋势图方式展示 24 小时的全网安全等级的上下波动情况，为管理员提供处理安全事件的效果。与此同时以柱图等图形输出网络安全设备升级与配置备份的统计信息，辅助管理员分析安全设备是否由于未升级导致出现防护漏洞。 10. 按网络安全设备类型进行分类统计，使管理员可以全局掌控全网安全设备的使用情况，并统计输出各类安全设备的功能和特征库升级情况。为统筹		
--	--	--	--	--

		安排网络安全设备的升级提供参考依据。 11. 采用拓扑图或图表方式实时监控安全设备的实时运行情况,可即时监控设备的连通性及资源利用率,使管理员可以及时保障安全设备在全网的可用性,排除全网网络安全故障。 12. 支持基于角色的分权配置管理。系统通过角色管理可将管理人员分为三类:配置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		
9	网络安全应急工具箱	为常规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网络应急专业知识资料;辅助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流程管理;提供网络安全时间处置方法和思路。建立安全管理与技术并重的长效机制,促进网络安全稳定保障。 参考技术服务标准: 1. 处理器≥ 4核4线程,内存$\geq 8G$,硬盘容量$\geq 450G$。 2. 内置的知识库体系至少包含:制度体系、基线检测、安全加固、应急指南、文档模板、标准规范、案例分析、法律法规等。 3. 内置的应急工具库集合多种应急工具,至少包含WebShell查杀、专杀工具、日志采集工具、流量分析工具、主机应急分析工具等安全应急工具。 4. 支持的应急全流程阶段处置至少包含处置阶段、临时处置、系统排查、日志排查、清除加固、提交阶段等。 5. 能够详细记录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至少包含检测阶段、抑制阶段、根除阶段、恢复阶段等不同阶段的内容。 6. 支持病毒样本测试,至少包含 gbot、lpk、murofet、ramnit、sality、sdbot、virut、zeus 病毒样本。 7. 内置的第三方威胁情报平台链接至少包含奇安信、360、VenusEye、绿盟、微步在线、安恒六大威胁情报平台。 8. 支持对主流攻击类型进行记录、上传,至少包含勒索病毒、WebShell、挖矿木马、网页篡改、DDos 攻击、数据泄露、流量劫持。 9. 支持网络安全应急工具和应急知识库下载学习,满足日常应急学习培训需求。 10. 具备不少于7种病毒的应急处置流程。 11. 具备不少于7个种类的专杀工具。	套	1

10	集成服务	确保老城区合署办公楼办公网络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现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总体水平，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	项	1
----	------	---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_____（乙
方）为____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
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
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
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负责在货物质保及技术运维支持服务期间的安全服务，对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老城区合署办公大楼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工作。

5、乙方应将施工中设计的图纸、数据、配置、资料等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后续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款的规定赋分。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磋商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5分。 其他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根据前附表”第1.1.5款的规定计算小微企业报价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第三章服务要求响应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任意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注: 如供应商该项得分为0分时,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0.0	3.0	人员配备	供应商承诺配置专业服务技术人员, 每提供1人得1分, 最多得3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专业证书, 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没有不得分) 注: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0.0	2.0	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以保证采购人需求的, 满足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对本项目理解	对服务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等的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进行评审, 包括供应商是否深刻理解项目背景、实施意义和实施内容, 项目现状, 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等。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

				彻、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8分；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比较准确、条理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基本准确，较为清晰，有可行性的得4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不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项目实施思路和工作方法	供应商合理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对项目目标的实现、定位分析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的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8分；内容基本详实，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重点、难点及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混乱，无重大、难点及建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进度保证措施	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的得8分；具有较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

				际需求的契合度合理，时间节点把控较准确的得6分；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有待进一步提高细化的得4分；工作进度计划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太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保密制度及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定期检查计划及日常维护计划	计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计划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计划内容缺少基本内容、承诺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5

				分；提供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老城区合
署办公楼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